

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人生”、“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来的《关于对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571号）。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明，公司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驱动人生申报日为2015年9月24日，出函日为2015年12月17日，挂牌日为2016年1月8日。

2015年5月，深圳市福田区文化体育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福文罚字〔2015〕第256号），认定公司运营国产网络游戏未在网上运营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对公司罚款2,000元。上述事项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进行补充公告。

驱动人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行政处罚相关事项，时任公司董事长曹桂虎、董事会秘书郭保保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曹桂虎、董事会秘书郭保保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曹桂虎、董事会秘书郭保保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书面承诺。承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措施和行为保证。”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等相关责任主体在收到《自律监管决定》后，高度重视，积极整改，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在五个转让日内提交书面承诺。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571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